

全 國 教 育 會 議 提 案

廣 廣 國
立 東 中 山
西 教 育 大
廳 學

提 出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788

全國教育會議提案

提議人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

組別 三民主義教育組

議題 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

中國民族之衰頹，國家之危亡，既達於極點，愛國志士，救國仁人，乃澈底覺悟，以犧牲之精神刻苦之工作，從事於革命。總理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實為中國民族起死回生之聖藥，亦實為中國民族心理建設，國家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之模範，更不容有絲毫懷疑一刻懈怠者也。

政治之與教育，實為民族託命之兩大工作，而教育則更為一切建設之基礎。教育方針之當否，關係於民族之存亡，教育施設之當否，影響於國家社會之治亂，試一考察吾國民今日所以陷於危亡之因，則知無一不由於過去教育方針與施設之謬誤。即此數年來陷人民於水深火熱焦頭爛額之其匪之亂，亦罔不為過去無教與誤教之惡果。今者青天白日之旗，既已支配全國四分之三之土地人民、中央執政同志，深感於建

設之艱難與教育之重大，於是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根據中央全體會議之宣言、討論教育建設之大計。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同人，亦與中央諸同志同其覺悟，因竭其誠意，盡其知能，本平素之學識、經驗，決定本提案，提出於大會，提案之內容，分為九事，而全體之計畫，則合為一宗，冀以此整個的計畫，矯過去支離薙裂的教育之失，立今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之基礎，全案意義，本文自明，不須廣說，惟所欲痛陳於大會同人之前者，厥有數義。

一、一國之教育方針，必以全國『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為整個計畫，倘不求如何將數萬萬人民，結合為一人，以達共同生活之目的，且如何使一切個人，身心皆得健全，以達各遂其生之目的，則斷不能得圓滿之結果，任何國家，皆應如此，矧在中國，欲起千百年民族之衰危，立千百年國家之基礎者，更不容支離薙裂，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小計，此本案之要點一。

二、一國之教育方針，必須確實不易，公正不偏，必確實不易，而後能立永久之基，必公正不偏，而後能收普遍之效，教育可救國亦可亡國，可以生人亦可以殺

人，彼共黨之大謬，絕不止在殺人放火之時，而在其以虛偽偏激之教義惑人之際，共產黨徒之發生，不在已有共產黨之後，而在未有共產黨之前，倘今日不痛定思痛，建立確實不易，公正不偏之教育方針與制度，而再以未成熟之方法不健全之思想，施之於教育，或事玄談，或唱高調，則世即無共產之名，亦可有共產黨之實，前途危險，正未有涯，本案一切規畫，於世間毀譽不敢苟同，事事顧及一切，時時存念永久，此本案之要點二。

三、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為「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既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為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為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為不求甚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

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此本案之要點三。

四、本案所含九事，雖各有其體用，而其根本則在於確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基礎，且除重大而緊急之間題外，皆不具舉，以求簡易，蓋凡一國之根本建設，未有不簡易而能實行之於有效者，過去治教育者，最大病端，在於不實事求是而徒爲庸人之自擾，此弊不除，則紛更愈多，成功愈少，國家社會之亂源，即生於此庸人自擾之中矣。試分別本案所含各事之性質而列舉之，則畧如下述。

關於根本建設者

中小學教育。

女子教育。

農業推廣教育

體育。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者

師範教育。

教育學院。

救濟現在之青年者

學生會之改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者

獎學。

確立教育經費。

凡此諸事，皆同人等所確認爲必須同時解決而後可以言除弊興利者，此本案之

要點四。

以上四點，實爲本案之大端，亦卽同人所認爲救國之根本大計，國民苦亂久矣，此次之教育大會，實負有國家社會治亂興亡之大責、惟與與會同志、平心靜氣，共表同情，謀意志之統一，作實際之體認，一致決議，切實推行，數千年之歷史光榮，數萬萬之人民生命，皆於此是託矣。

第一章 根本建設

第一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爲基本

理 由

以三民主義的建設爲基礎，而謀國民經濟之發達，必須增進都市及鄉村人民之生產技能。蓋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乃發生于特殊的社會情況下之一時的現象，兩者之融合，應爲建設今後教育之重要使命。學校教育，須加入生產的勞動，以爲養成生活技能之實際的方法，謀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同時實際的生產勞動，更可以促進智識之發達，且使國民道德之陶融，趨於實際。

就目前教育實況論，小學畢業之學生、升入中等學校、及中等畢業生升入專門大學者，其數至極微細。若教育之全體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及青年着想，使初等及中等教育機關，各具有一獨立致用之機能，其結果令曾受學校教育之人，只增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以應之，個人固因此而受無量之苦痛，國家社會，亦因此而生無限亂源。故本案所擬，不僅爲積極的建設方針，亦救濟目前最大之社會的危亂之道也。

以增進生活的能力，養成生產的技能爲中心，建設中小學的教科課程。

辦 法

一、關於生活能力之增進者

訓練學生個人的或團體的生活之秩序及組織，養成自治和互助的貞習。訓練學生別擇社會風習之能力，使之利用良好之社會風習和改造不良之社會風習。

二、關於生產技能之養成者

學科之教材應注重養成實際生產技能，且使教員領導學生，實際作生產的工作，其工作之種類，應適合於其生活之環境。

學科之教授，須適應于其地方及產業等情況，使學生得實地應用之效益及興趣。

第二節 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中，關於女子教育之要旨，謂「女子教育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為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此一要義，實為今後建設女子教育必不可易之方針。教育之意義，非僅教授科學

的知識，與生產的技能；其更重要之目的，實為建設整個的人類文化。女子在文化上之天職，不盡同於男子，此為人人所知，若認女子與男子之教育，體用皆同，實為背於事實。尤其在中國今日，一切建設，皆當與民更始之時，民族之生存，國家之建設，社會之組織，其賴於女子之特別貢獻者至大。

一、幼兒之保育，兒童之教養，為民族生存之基本，若女子於此無適當之智識能力，及道德的習練，絕不能完成此偉大而切要之任務。

二、社會生活之基礎，在於良好的家庭生活之建設，而良好家庭之建設，實為女子最主要之任務之一，此更有賴於特殊之教育為之養成者也。

此二者皆為女子教育應有特殊的設施之要點，在小學教育時期，女子之身體精神，尚未達實施上項教育之可能，無論男女兒童，其應受之教育，無顯著之區別，而專門教育，其目的在養成特殊之學術與技能，一切科學的研究，更不因男女而有異，是以小學教育與專門教育，為不分性別之共同教授與研究，實為至當，惟中等教育，在年齡關係及教育機能上，皆為養成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重要時代，為達上述兩種特殊的教育目的，中等女子教育，必須獨立設置，蓋除此而外，更

辦
法

無能達到中央全體會議宣言所指示之要旨之道也。

一、關於教育內容者

中等女子教育之教材，須注重養成女子特有之社會職分，加入關於處理家政教養兒童等學科及訓練。女子德性之涵養，應注意於藝術的陶融及體育。

二、關於學校設置者

女子高初級中學，以特別設置為原則，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材之缺乏，不能分設者，得於男子中等學校中，特設女子部，專收女生，為特殊之訓育。

三、關於教員養成者

高級師範學校內應設立女子教育之專科。

第三節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推廣為基礎

理
由

社會教育之目的，雖有多種，而增加一般人民之生活智識及技能，亦為主要目的之一，蓋必使人民生活改善，乃可以言治，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也。我國以農

立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改善人民生活，當自謀推廣農業始，建國大綱第二條，有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之規定，民生主義，有增加農業生產方法之提倡，國民黨政策，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等項，而就實施之道言之，農業推廣一事，最足以改良農業，增進農民生活，故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當以注重農業推廣為主要方法，農業推廣，為農業教育之一，其目的在教導從事農業之人民，使獲得改良農業之技能，其主要職務，在將科學的及實用的農業學識，用適宜之方法，傳達於農人，使其施諸實行，因在農業機關如大學農林科，及農林試驗場等，研究所得之新理良法，必須推行於實際，應用之於農民，然後一國之農事，乃能改良，是以舉辦農業教育最終之目標，乃在使鄉村之農民，得改善生活之機會，不特此也，農業推廣之實施，對於鄉村兒童，（在校外及校內者）組織農業團，授以農業學識經驗，訓練其農事技能，及發展其管理才幹等，對於農家家政，農村組織，以至其他種種有利于農民之事，亦負指導及改良之任務，且扶助農民，使其思想行動，入於正軌，尤為今日急切之需要，且農民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年長失學者，亦必以農民

辦法

第一 組織

國立省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內，必須專設一農業推廣部，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

省內若無政府設立之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時，農業推廣由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籌設推廣部辦理之，待至該省開辦農科大學或農業專門學校滿一年後，已有相當之成績時，推廣部之業務，仍應移交學校管理。

每省設區指導長若干人，由推廣部派出，應于地理及產業之關係，以若干縣為一區，區指導長督察該區推廣工作，協助該區農業之指導員，並至未設農業指導員之縣內工作。

部內各系之專門委員，由農科大學教授兼任，并請省內各農業機關富於學識經驗之人，兼任各系專門委員，如推廣經費充裕，或有特種情形時，可特聘農業專家

為最多，農業推廣，更為施行農民成人教育之主要方策，此我國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必須以農業推廣為基礎之理由也。

若干人，專任推廣部專門委員，專門委員之職務，係時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在有必要時，專門委員亦至各縣工作。

每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推廣助理員一人至數人，農業指導員由大學農林科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而確有經驗者，或富有經驗之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推廣助理員，由農業專修科，或中等農校畢業生中，用考試法選任之，農業指導員與助理員之考試，由大學農林科，會同省農業行政機關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考試及格者，必須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農業指導員，除有學識經驗外，必須任事熱心，刻苦耐勞，且思想純正，操持廉潔，故考試之法，除學識之試驗外，應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各縣指導員之工作，必須與農民之正當團體及縣內各種農業機關教育機關合作。在目前經費人才及經驗等皆尚缺乏之時，應量度實際能力，於情形適宜之縣，先行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助理員，實施農業推廣之工作。

爲扶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以大學農林科主任省農業行政機關與省教育行政機關等之上級職員爲委員。

第二 經費

就各省情形，由省政府確定省費及縣費，或指定特殊稅項，專作農業推廣之用，並由國庫撥給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之施行。

第三 管理

大學院與農礦部，各派人員，合組一委員會，監督關於各省區農業推廣之行政，至於其行政事務之實施及管理，則委任於省政府行之。

各省農業推廣部之年度預算決算，推廣進行計劃成績等，應由各推廣部主任，於每年度之開始及終了時，詳細報告於委員會。

第四 農業推廣部與他種農業機關之合作

(甲) 與省內私立農業大學合作，省內如有正式立案成績卓著之私立農業大學，可與國立(或省立)農業大學協力辦理該省之推廣事務。

(乙) 與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及其他農業機關合作，省內中等農業學校，在其所在區域內，實施推廣事業時，必須與農業推廣部合作，農業推廣部，得派指導員扶助之。

(丙) 推廣部與省立農業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合作舉行推廣。

第五 業務

一、提倡并扶助產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甲 宣講關於產業合作社一切法令規章之解釋應用。
- 乙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丙 其他。

二、直接或間接舉辦農林試驗場，及推行農林試驗場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甲 供給優良種子。
- 乙 培植苗圃，供給各當地之優良樹苗。
- 丙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及農具肥料等。
- 丁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直接或間接舉辦農品陳列所，及各種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四、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種農事教育。

甲 鄉村農業學校。

乙 短期農業傳習所。

丙 農業函授科，及農業函詢，辦事處面詢等。

丁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業影片之播放等。

戊 實行田間指導。

己 舉辦兒童農業團。

庚 實行鄉村小學教育之農業化。

五、提倡并扶助農村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甲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乙 舉行鄉村衛生改良運動。

丙 指導農家家事經濟之改良。

丁 應于其地方之情況提倡並扶助森林保護協會之組織。

戊 指導并實施鄉村之正當娛樂。

六、提倡并扶助開墾荒地及造林。

七、對於政府為關於改良發展農業之獻議，及應政府之諮詢。

八、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編輯農業年報季刊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九、其他。

第四節 發展體育以爲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理由

體育之重要，人人皆知，然尙未能確認爲拯救民族危亡，培養國民道德，訓練青年身心之唯一要義，今後一切建設，自教育始，而體育實爲智育德育之基礎，必須確定方針及辦法，切實勵行。

辦法

一、各市鄉必須建設適宜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公園。

二、各省縣必須設置體育獎勵金。

甲 嘉獎勵體育之競賽及娛樂。

乙 嘉獎勵嬰孩及兒童發育比賽。

三、中等學校必須加入軍事教練。

四、專門學校大學及女學校等必須規定標準體育教科非體育及格不能畢業。

理由

第二章 達到根本建設之路

第一節 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

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師資，其義更不俟論。吾國之有現代式的教育，始于滿清末代，各地學校之成立，恒為應于事實之要求而起。政治之基礎，既未確立，教育之建設，更無定制。民國以來，戰亂頻興，政出多門，教育之事，已成告期餽羊。教本之編定，司諸商人，制度之興革，操之狂少，人才拂底，學術淪胥。而最奇之現象，則近年以來，師範教育之破碎支離是也。舊日專設之師範學校，或歸併大學之教育學系，或于普通之中學，附設師範科，自政府以至于教育界，從未聞對此問題，加以致慮者。夫今日中國之教育，乃在建設之初期，欲令中小學教育，得等齊普遍之發展，非以全力注重于師資之養成不可，此乃建設國民道德，改造國民身心之根本，而其目的固不僅為講求學術而已也。是以師範教育之要點，一為最適宜之科學的教育，一為最嚴格之身心的訓練，此之任務，非注重全力建設獨立之師範學校，絕不能達其目的。若乎欲圖教育之日趨進步，則教育方

辦 法

法材料之研究與實驗，固另有俟乎專門之設施，教育學院之提議，即其一也。二三十年後，中國之政治建設已具規模，學術與教育，已臻完善時，師範教育之機能，或可併入于大學中學中，而今日則斷斷乎不可，此乃國家存亡，民族盛衰，社會文野之所關，而絕不容忽視者也。

一、各省必須特設養成中小學教師之師範學校，按照其本省中小學擴充改貳之計畫，而定學生之質量。

二、師範學校學生必須有優良之待遇，其學食宿費，均由省或縣負擔，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障。

三、師範學校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並須為軍事的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四、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為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不論其為文史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搜集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生共任。

五、師範學校，必須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六、師範學校，應根據增進人民生活能力養成生產技能之實際材料，編定教材方案，送各教育學院審查妥當後，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七、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八、師範學校除養成中小學教員外，應養成學務管理員及博物館圖書館事務員。

九、師範學校之豫算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設備費。

第一二節 設立教育學院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

理由

今後之革命的建設工作，必須實際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則學校教育須注重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而道德心及政治能力之養成，尤爲其所當務，蓋教育既以適應於三主義的建設爲目的，則生產的勞動能率之增進，必須與政治的社會的生活能力之養成，統籌兼顧，然後乃具完備之效能也，適宜之道德心及政治能力，惟于適宜的社會環境之下，始能養成，是學校教育之生活化，實爲今後教育者之大任，理至明顯，僅以抽象的講壇教授，爲盡

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能事者，非獨不解三民主義之真義，且亦背乎教育原理也。

此原則須如何適用，即學校教育須如何生活化之實際的預備調查及研究，尤為不可緩之圖。故中央及重要學術中心地點，特設教育學院實為今後教育建設之要事。此學院須具備調查及研究之學理的機能，並須作實驗的工作，其辦法略舉于左：

辦 法

一 教育學院，以大學院及大學委員會為指導機關。

二 教育學院之任務，為關於教育問題之實際的研究，及中小學師範學校教程方案之制作實驗并實施之指導。

為教育問題之實際研究，得設立或指定備實驗之中小學。

三 關於女子教育問題之研究，及其教育之實驗，應成一專組。

第三章 救濟現在之青年

第一節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理 由

學生會本為各校學生之自治機關，過去數年之間，鼓勵民氣宣傳文化，頗賴其力。

，然因其組織及監督管理之缺陷，學校教育，受學生會牽制而致停頓退步者，亦復不少，一切民間團體之組織，國家均有法令規章，為之範圍，學生會亦為人民團體之一種，其組織及運用之良否，關係國家興亡社會安危不小，非由中央政府制定規程為之範圍不可，至學生會之名義，應正為學生自治會，使其顧名思義，有所警悟也。

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尚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制的擴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于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為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于從整個國家組織之中，奪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矣。

辦法

(一) 學生會名為學生自治會。其性質應為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二)學生自治會，既為學生之自治團體，目的應在發展其會員之身心，扶助學校施設之推行，養成學生公共生活之習慣能力。現今各處之學生會，模倣政黨組織，設置農民工人青年婦女等部；忘却自身之職責，及漠視自治基本工作，從事于超過其能力之運動，甚屬錯誤，故今後應就學生自治會之職責，改正其組織，內部之區分，限于下列各部分：

一、自治 一切關於生活秩序之工作，及結社集會雄辯之擬制訓練等。

二、智育 科學組織之研究等。

三、德育 個人的社會的道德之互勵等。

四、體育 一切體育運動等。

(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為謀上項所定四款自治訓育之合作，得為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為限，不得組縣省國之聯合會。

(四)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各該本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註冊立案，其呈請註冊立案時，必須附帶章程、章程之內容，準用民法上法人之規定。

各國立大學學生自治會之註冊立案，仍屬於各該大學所在地之行政官廳，由大學校長移文辦理。

(五) 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於各該本校之校長。

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之註冊立案及監督指揮，屬於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

(六) 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四章 謀教育之實際擴張

第一節 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理由

以獎勵為發展教育學術之方，各國皆然，成效卓著，在中國歷史上，中央及地方，對於學官弟子，恒設一定之廩膳，及多種之獎勵，自漢及明，莫不皆然，雖其所獎勵之業不同于今日，而其意則至可為訓，今日中國教育學術不振，原因雖至繁，而獎學制度之廢弛，亦其一也。

從前求學之費至省，囊螢映雪，掛角負薪，亦可造就高深之學業，當彼時代，國

家社會，尤力謀扶助貧寒獎勵學問，今則小學所費，已過昔年成人者之學資，況于高等專門之學，更絕非中產以下平民所能負，年來青年學生，群驅于軍事學校及速成政治黨務學校之事實，乃證明此民生痛苦而有餘，絕不能視為人民熱心革命之現象而具樂觀者也。至若專門畢業之人，無可以繼續研學之道，於是寅緣奔競，相習成風，苦學所得，都付流水，國家社會之損失，個人之不幸，更莫此爲甚，此諸種問題之根本解決，固有賴於整肅之政治建設，社會建設，而獎學金之設置，實爲補偏救弊之要道。

近年國立省立之專門大學學生，均有要求免費之運動，恒標教育之平民化爲理由，就事實論，今之得升入專門大學者，多數爲中產以上之子弟，若此而可盡免學費，是無異乎抑貧濟富，故免費之風，斷不可開，而獎勵力學及補助貧苦子弟之法斷不可少，此更爲本案精神之所在，而不可忽略者也。

辦 法

一、中央政府設獎學金額，至少千名，以百分之五十爲各國立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之二十爲私立大學學生獎金，百分之二十，爲各大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及

教授留學國外之補助金。

二、各省政府以該省之財力為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省在省內外各大專門中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

三、各市縣鄉以該地方之財力為比例，各置獎學金額若干，補助其本地方在各地中小學肄業學行優異之貧苦學生，並特設補助金額，津貼其本地方中學畢業生學行優異者升學之用。

四、對於各學校機關，及個人之從事研究著述者，中央及省應設一定之獎勵及補助。

五、私人之捐金獎學者，中央及省應為之表揚。

六、關於獎金之詳細辦法，由中央及省制定條例，頒佈實行。

第二節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理由

教育為國家之根本，經費為教育之命脈，根本不固，國家無以圖強，經費不足，教育何從發達，查教育經費，在目前情況，除一小部分用於設備及經常開支外，

辦

法

大半僅供教職員俸給之資，此已屬教育政策上最大之缺點，倘并此不能保障，則業是者將無以維持其生活。民國以來，戰亂頻仍，往往將教育經費任意挪用，一有事變，必以軍餉為先，置教育費于不顧，而教育事業，遂受莫大之打擊，故欲培國家之根本，不可不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現在學校所容學童數目，與全國學齡兒童數目相比較，相去甚遠，他如師範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等一切組織設備無不缺乏，不急起直追，求實際之發展，徒空言救國，將何所用。是以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擴充，為一切建設計畫之根本，更不容再為詞費者也。

- 1 所有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一經確定預算後，即按期照支，政府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均應儘先撥付。
- 2 所有中央及各地方教育經費數目，以後祇許增多，不得減少。
- 3 如有地方公欵，或政府產業，未確定必要用途者，當儘先指定為教育之用，既經指定之後，不得挪作別用。
- 4 所有從前學田營產等一切以教育為目的之經費產業，當一律為地方教育基金

，由該地方教育機關及學校共同組織委員會管理之。

五 一切稅捐曾經指定作教育經費者，不可挪作別用。

6 一切學校及圖書館等必須在其預算內增加其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儲作自身之基金。

附帶提案

提議人 戴季陶 李應林 陳宗南 莊澤宣

組 別 私立學校

議 題 扶植私立學校教育案

理 由

現代我國公立學校，無論大中小專門其量數實不足以應青年學生或失學兒童之需要，則獎勵私立學校以期日益增進而輔公立學校之所未逮，實屬要圖。

私立學校之程度低下管教失宜者，應從嚴取締，其辦理妥善成績優良者，亦應適量獎勵，庶不致偏于消極。

辦 法

一 應由政府按照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之等級，將校舍校地校具及圖書館實驗室等一切設備，與乎教員資格，課程編配，管理方法，學生入學及畢業之程度等，一切制度，規定其標準以備考核。

二 私立學校對於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凡成績及格或成績優良者，由政府致查確實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辦法不合成績不良者，應加以指導及取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578B

提議人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教育廳
廣西教育廳
印行者 國立中山大學
承印者 培英禮記印務局
門牌一百零八號 广州市永漢北路



1
0.20